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認購、或游說或邀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證券(包括美國)之要約購買或認購。除非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已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該等證券不可於美國作出要約或出售。於美國，任何公開證券要約必須以招股書詳列有關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等資料。證券之賣方沒有意圖於美國作出任何公開證券要約，或登記任何證券要約之任何部分。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賣方及許先生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作為賣方之代理促使承配人購買，或在承配人未能購買之情況下，自行購買合共5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股份1.25港元。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或機構投資者。配售事項以若干終止事件為條件，終止事件發生後，配售事項將不會完成，惟獲配售代理豁免者除外。

配售價(或認購價)1.25港元較：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50港元折讓約16.67%；

(ii)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508港元折讓約17.11%；及

(iii)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11港元折讓約11.41%。

合共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457,856,213股股份之約11.22%；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957,856,213股股份之約10.0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之價格(扣除配售事項成本前)，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及(iii)百慕達貨幣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倘必要)。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6,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及開發天然氣及煤層氣等主要業務。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扣除配售事項之有關成本後)約為1.21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許先生
- (2) 賣方
- (3) 本公司
- (4)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作為賣方之代理促使承配人購買，或在承配人未能購買之情況下，自行購買合共5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股份1.25港元。

合共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457,856,213股股份之約11.22%；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957,856,213股股份之約10.09%。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由配售代理獨自確定之承配人，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賣方或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1.25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25港元折讓約16.67%；
- (ii)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508港元折讓約17.11%；及

(iii)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11港元折讓約11.41%。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按股份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事項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人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可能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b) 下列任何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變更,或相關詮釋或應用之變更;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相似)之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因而導致,或預料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在聯交所普遍之證券買賣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措施;或
 - (iv) 暫停股份買賣超過一(1)日期間(由配售事項造成者除外);或
 - (v) 涉及香港或中國的稅制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因而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準股東(以該等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轉壞。

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無責任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承諾

許先生、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同意並向配售代理承諾，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且將促成其／其代名人及其所控制之公司或與其相關之信託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滿90日前，直接或間接、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購本公司其他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具出售、轉讓或處置經濟實效之衍生工具交易，不論其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宣佈訂立或實施上述任何交易之意向。然而，以上之任何承諾概不能限制(a)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期權、權利或股份；(b)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c)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配售股份。

認購事項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認購價(扣除配售事項成本前)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扣除配售事項之有關成本後)約為1.21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數目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將依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91,571,242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依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餘下391,571,242股股份將依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賣方之總股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 24.58% 降至約 13.36%，並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至約 22.1%。

認購股份之地位

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事項已依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iii) 百慕達貨幣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倘必要）。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事項之完成將不會作實。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該完成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的十四日內。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起十四日內完成，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3)(d) 條之豁免條件。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尚未完成，則認購事項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3)(d) 條之豁免條件，並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有關關連交易規定（倘需要）。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本公司及賣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會終止及撤銷。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625,000,000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06,000,000 港元，擬用於投資及開發天然氣及煤層氣等主要業務。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響

(a) 於本公告日期；(b)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c)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ino Advance (附註1)	321,018,300	7.20%	171,018,300	3.83%	321,018,300	6.47%
Sino Vantage (附註2)	775,000,000	17.38%	425,000,000	9.53%	775,000,000	15.63%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75,000,000	6.17%	275,000,000	6.17%	275,000,000	5.55%
承配人	—	—	500,000,000	11.22%	500,000,000	10.09%
Lo Chung 之配偶	16,000,000	0.36%	16,000,000	0.36%	16,000,000	0.32%
其他公眾股東	3,070,837,913	68.89%	3,070,837,913	68.89%	3,070,837,913	61.94%
總計	<u>4,457,856,213</u>	<u>100%</u>	<u>4,457,856,213</u>	<u>100%</u>	<u>4,957,856,213</u>	<u>100%</u>

附註：

1. 該等 321,018,300 股股份由許先生之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Sino Advance 持有。
2. 該等 775,000,000 股股份由許先生之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Sino Vantage 持有。
3.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由 Lo Chung 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天然氣下游業務之銷售及分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2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457,856,21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款及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許先生」	指	許鈺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許先生、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由 Sino Advance 及 Sino Vantage 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 150,000,000 股股份及 350,000,000 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Advance」	指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Sino Vantage」	指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價 1.25 港元（於扣除配售事項之有關成本前）
「賣方」	指	Sino Advance 及 Sino Vantage，即本公司 321,018,300 股股份及 775,000,000 股股份各自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銜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曲國華先生及張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